

石家庄市司法局

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司法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或参与拟订有关司法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司法系统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三）负责社区矫正工作。

（四）拟订全市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各地、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五）指导、管理全市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工作。

（六）指导、管理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

（七）指导、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八)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指导、管理法学教育工作。

(九) 主管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十) 负责仲裁登记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经济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

(十二)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 指导石家庄市法学会工作。

(十四) 指导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工作。

(十五)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司法局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	事业(参公)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法学教育中心	事业(参公)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局预算的编制实行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总计424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40.3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4240.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2.3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508万元，包括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主要为普法经费、法律援助经费、社区矫正经费等支出。

2、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4240.36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47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09.2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和交通补贴及通讯补贴；项目支出增加66万元，主要为新增人民监督员经费、社区矫正经费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66.6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

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万元，主要原因为实行公车改革，公车数量由31辆减少至14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数量减少；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2016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7年，石家庄市司法局以“能动意识、精准意识、品牌意识、创新意识”为引领，以信息化建设为带动，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以示范群建设为牵引，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法治保障、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职能作用，为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为我市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第三极，加快建设现代化省会城市，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 （一）全力打造我市司法行政综合服务智慧品牌。
- （二）全面深化人民调解平台建设。
- （三）不断提升特殊人群教育管理水平。
- （四）努力构建法律服务管理新格局。

- (五) 进一步做优法律援助工作。
- (六) 开创“七五”普法工作新局面。
- (七) 提升司法所阵地化建设水平。
- (八) 进一步加强班子队伍建设。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 全力打造我市司法行政综合服务智慧品牌。一是形成“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的司法行政信息应用网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信息化建设推进会暨石家庄现场会精神，在总结试点县区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市全面部署实施信息化建设及应用工作，实现省、市、县、乡四级“纵向贯通”，以及与市各有关部门数据的“横向互联”。二是进一步提升信息系统综合指挥服务和对工作的分析研判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业务平台”和“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三大平台”有机衔接、有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需求的智慧响应和精准服务能力，叫响“司法行政110”，力争在全省创出品牌。三是有效带动司法行政队伍、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以信息化建设促进全系统队伍建设水平全面提升，进一步转变作风，提升政治业务素质，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促进法律服务工作流程再造，进一步提升业务办理流程规范化水平，在服务群众上做到公开、透明、便捷；实现业务办理与行业管理、行政管理的紧密结合，有关数据互通互享，促进行业、行政管理精准、高效、规范；锻造全系统推进工作落实的刚性模式，以定期业务数据的分析比较，量化工作推进效果。

(二) 全面深化人民调解“平台”建设。一是全新打造一批基层

调委会品牌。在全市各村（居）、社区新培育一批优秀基层调委会、“个人调解室”品牌，加大宣传，提升服务水平和影响力，增强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对矛盾纠纷的吸附能力；二是培育一批市场调委会典型。围绕我市经济发展大局，在南三条市场、正定小商品市场、“双创”基地等大型市场或创业园区，培育一批优秀市场调委会典型，增强人民调解工作化解经济纠纷的能力；三是进一步规范全市诉调对接中心。进一步规范调解流程、对接机制，完善工作档案、加强经费保障，提升人员素质，提升调解成功率。在全市打造一批工作规范、保障有力、效果突出的诉调对接示范典型，有效减少人民群众诉累；四是规范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准确把握社会治理创新要求，对中心的法庭、仲裁室、调解室、心理咨询室、专家库等实战单元的运行模式进行科学合理设计，规范工作开展和衔接流程，更好地实现中心对全市专业性、行业性矛盾纠纷的调解与辐射带动作用，在全省争一流，在全国形成影响。

（三）不断提升特殊人群教育管理水平。深化“365”模式，对标全国一流戒毒所，进一步健全完善涵盖各方面的制度体系，加强管理工作规范化和场所建设规范化，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设施先进的戒毒场所格局，实现全年“六无”目标；继续推进社区矫正石家庄模式，打造一批县（市、区）司法局、乡镇（街道）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示范点，形成石家庄工作经验；全面规范少保中心工作，解决学生教育难点问题，提升保护教育质量。完成中国关工委现场会参观考察任务。

（四）努力构建法律服务管理新格局。围绕加强律师工作，重点

开展三项工作：一是实现律师党建工作实效化。出台全市加强律师党建工作指导意见，编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南》，汇编上级文件要求、领导讲话、党建工作规程、典型做法等内容，加强对工作的指导；提高党建工作覆盖率，实现基层党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进一步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培育10个律师所党建工作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二是实现协会自律管理高效化。配齐配强协会领导班子，探索建立律师协会领导班子和各专委会综合考评机制，推动协会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在知识产权、金融、环保、国际贸易等高端领域培育行业领军人物，增强律协的号召力和影响力；探索建立我市律师行业发展规划，围绕适应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广泛开展调研，为我市律师今后一个时期的快速发展提供指导；贯彻落实司法部新修订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律师执业行为的行业规范和业务标准。健全完善投诉处理工作程序，建立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筑牢织密律师执业活动监督、激励、约束的规范体系；开办网上培训课堂，举办高端培训活动，为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提供支持；贯彻落实我市《关于贯彻中央、省深化律师制度改革要求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市政法各部门联席会议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快速处置机制；加大与市财政局的协调力度，推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政策的落实。三是实现职能作用发挥精准化。出台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大力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提升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水平，推动各级党委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深化律师护航民营企业工程，借助信息应用平台，加强对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结构

调整、供给侧改革等领域数据的收集、发掘及关联分析，量身订制法律服务方案，跟进重点园区、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更为有效的服务和保障。围绕加强公证工作，重点开展三项工作。一是扩展服务领域。召开公证服务企业质量行座谈会，邀请各大企业和银行负责人参加，扩大影响力；学习借鉴昆明房地产公证一站式服务经验，开展代办房地产相关手续的延伸服务，提升为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二是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公证服务窗口建设，探索推行现代企业管理机制；2017年完成档案数字化建设任务，提高全市公证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公证队伍人才梯队建设，加强多种形式培训，举办“我与公证”征文比赛，提高公证人员综合素质。围绕司法鉴定工作，重点开展两项工作。一是提升规范化管理服务水平。出台《司法鉴定管理细则》，加强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建设、人员教育管理、执业监管，健全集体决策制度，完善规范工作档案和执法检查记录，确保鉴定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二是提升行业鉴定能力。出台《石家庄市司法鉴定工作规划》，广泛调研摸底，对比分析我市现状，研究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培育我市优势鉴定机构，提升鉴定能力并形成全国品牌。

（五）进一步做优法律援助工作。一是提升办案能力。加强业务培训，强化监督引导，全年办案量提升10%以上；积极推广《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流程指南》的使用，推广质量评估经验，统一办案标准，规范办案环节，全年优秀和良好案卷数量增长15%以上；二是培育便民服务典型。加强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培育鹿泉、桥西、晋州、元氏、平山、栾城、正定、高邑8个县级典型，树立为民

服务窗口的良好形象；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抓好《行业部门法律援助工作站办法》和《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的督导落实，重点抓好市工会、人事、民政、看守所、警备区、妇联、残联7个工作站典型，适时召开观摩会。三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到民政部门走访和组织基层司法所开展摸排，确保低收入家庭对法律援助工作知晓率达到100%；通过协商工会、劳动监察、住建、城管、工商等部门，摸清聘用农民工单位底数，将法律援助知识普及到全体农民工。

（六）开创“七五”普法工作新局面。一是推动“三五二”普法工作格局初步形成。督导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七五”普法规划和人大《决议》，以“三五二”普法工作体系为框架，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制定、实施本地“七五”普法规划；二是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普法品牌。建设西柏坡法治公园、开展普法大世界、“12.4”大型宪法宣传日、“月月有主题”、普法周末等宣传活动，开展市直部门优秀普法活动评选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普法平台、载体，不断扩大“法治九建”示范点，形成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品牌，带动全民普法深入开展；三是突出解决普法工作短板、难点。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抓好领导干部普法工作，促进各级党政负责人更好地履行法治建设责任人职责；围绕环保、食品药品安全、减少校园欺凌现象等现实热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活动，增强普法工作服务大局、服务民生的能力；进一步完善普法考核体系建设，明确各地、各部门重点工作目标，促进各级各部门履行普法工作职责；研发普法宣传成效评估体系，探索建立全市公民法律素质指数测评框架，促进各区域、

各部门普法工作平衡发展。

（七）提升司法所阵地化建设水平。一是出精品。督导各县（市、区）打造3-5个阵地化建设精品所，在功能设置、产品陈列、服务方式和服务展示上成为示范，并试点在司法所设立心理咨询室，为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提供支撑，引领带动全市司法所建设再上新的水平；二是补短板。对工作存在短板的司法所加强督导，确保年底前全部完成达标任务。三是提素质。加强司法所长、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围绕典型培树、各级示范点建设要求，组织开展业务骨干精品培训班，进一步开阔视野，提升政治、业务能力。

（八）进一步加强班子队伍建设。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省第九次党代会和市委九届九次全会要求上来，强化广大干警的责任、担当意识，在更新思想观念、提高工作标准上实现新突破；继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验收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把是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落实到各项工作之中；围绕固化教育成果，进一步深化完善党建工作二十条、总结日、一岗双责责任制、AB本工作制、干警政绩档案、保廉日等规章制度。充分运用“作风建设信息管理平台”，把局机关日常学习教育、培训考试、廉政教育、“一岗双责”考核、工作考勤等内容纳入信息化管理，促进作风建设、培训教育、督导考核经常化、实效化；加强机关文化建设和先进典型培树工作，以身边优秀榜样和先进事迹，教育引导全体干警见贤思齐、争先进位。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司法行政管理	1257.00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 拟订有关法规规章, 制定全市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提升全市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普法宣传	227.00	拟订全市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全市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报道; 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和新闻发布; 承担全市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提高全市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 促进全市民主与法制建设。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	根据工作需要完成宣传任务100%	根据工作需要完成宣传任务95%	根据工作需要完成宣传任务90%	根据工作需要完成宣传任务80%
				机构年检率	按规定要求年检通过率100%	按规定要求年检通过率95%	按规定要求年检通过率90%	按规定要求年检通过率80%
				提供法律咨询	专业知识全面、服务态度好、群众满意率95%以上	专业知识全面、服务态度好、群众满意率90%以上	专业知识全面、服务态度好、群众满意率80%以上	专业知识全面、服务态度好、群众满意率70%以上
				普法考核通过率	通过率达到应考人数的	通过率达到应考人数的	通过率达到应考人数的	通过率达到应考人数的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95%以上	85%以上	75%以上	70%以上
律师公证管理		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全市律师协会、全市公证员协会。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机构年检率	按规定要求年检通过率100%	按规定要求年检通过率95%	按规定要求年检通过率90%	按规定要求年检通过率80%
				提供法律咨询	专业知识全面、服务态度好、群众满意率95%以上	专业知识全面、服务态度好、群众满意率90%以上	专业知识全面、服务态度好、群众满意率80%以上	专业知识全面、服务态度好、群众满意率70%以上
基层司法业务指导	680.00	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负责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深化人民调解（包含医患纠纷人民调解、道路交通纠纷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力度，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人民调解案件数	案件调解成功率95%以上	案件调解成功率90%以上	案件调解成功率85%以上	案件调解成功率80%以上
				安置帮教率	95%以上	90%以上	85%以上	80%以上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100%	95%以上	90%以上	80%以上
				新入矫人员培训率	完成新入矫人员培训95%	完成新入矫人员培训90%	完成新入矫人员培训85%	完成新入矫人员培训80%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司法考试	90.00	监督检查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承担全市国家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全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审核和对取得资格证书者的管理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考试政策，组织安排司法考试，提高司法考试管理水平。	考生投诉处置率	100%	95%	90%	85%
				考生投诉率	考生投诉数量占考生总量为1%以下	考生投诉数量占考生总量为3%以下	考生投诉数量占考生总量为5%以下	考生投诉数量占考生总量为8%以下
法律援助	130.00	指导、检查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案件评比工作。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管理“12348”法律援助专线；组织实施全市法律援助宣传和培训；开展法律援助理论研究等工作。	建立完善的法律援助法律法规体系、工作体制和机制，推动全市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	占应援案件的100%	占应援案件的98%	占应援案件的95%	占应援案件的90%
				群众满意度	100%	95%	85%	80%
司法鉴定		拟定全市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负责市级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	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	司法鉴定培训率	100%	98%	95%	90%
				司法鉴定准确率	100%	98%	95%	90%
少保中心	130.00	少保中心是专门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	保证监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保护、教育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机构。	女的合法权益，促进服刑人员积极改造，稳定监所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接受教育管理	年度工作目标95%以上	年度工作目标80%以上	年度工作目标70%以上	年度工作目标60%以上
司法政务管理	251.00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综合事务管理。	提高司法行政系统执法能力					
综合业务管理	251.00	负责系统物资装备管理、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系统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系统队伍建设；负责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加强纪检审计监督、信息化建设等，促进司法行政系统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和保障工作完成率95%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和保障工作完成率90%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和保障工作完成率85%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和保障工作完成率低于70%
综合事务管理		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加强机关后勤保障，确保正常办公环境需要	加强机关后勤保障，确保工作圆满完成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95%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90%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85%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8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14.91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石家庄市司法局小计							514.91	514.91	514.91				
日常公用经费	466.62	空调机	A0206180203		5	0.40	2.00	2.00	2.00				
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	100.00	法律服务	C0801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社区矫正经费	150.00	教育服务	C18		1	67.00	67.00	67.00	67.00				
普法经费	227.00	摄像服务	C0812		1	20.00	20.00	20.00	20.00				
普法经费	227.00	广告服务	C0806		1	13.00	13.00	13.00	13.00				
普法经费	227.00	商务服务	C08		1	10.00	10.00	10.00	10.00				
普法经费	227.00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		1	10.00	10.00	10.00	10.00				
普法经费	227.00	广告服务	C0806		1	10.00	10.00	10.00	10.00				
普法经费	227.00	印刷和出版	C0814		1	10.00	10.00	10.00	10.00				
普法经费	227.00	广告服务	C0806		1	10.00	10.00	10.00	10.00				
普法经费	227.00	展览服务	C0602		1	20.00	20.00	20.00	20.00				
普法经费	227.00	商务服务	C08		1	60.00	60.00	60.00	60.00				
普法经费	227.00	商务服务	C08		1	50.00	50.00	50.00	50.00				
普法经费	227.00	摄像服务	C0812		1	10.00	10.00	10.00	10.00				
司法考试经费	90.00	家具用具	A06		15	0.20	3.00	3.00	3.00				
司法考试经费	90.00	通用	A02		1	4.00	4.00	4.00	4.00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费		设备											
司法考试经费	90.0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8	0.50	9.00	9.00	9.00				
司法考试经费	90.00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18	0.16	2.88	2.88	2.88				
司法考试经费	90.00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1	1.53	1.53	1.53	1.53				
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	60.00	家具用具	A06		8	0.35	2.80	2.80	2.80				
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	60.00	通用设备	A02		1	0.20	0.20	0.20	0.20				
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	60.00	通用设备	A02		1	2.50	2.50	2.50	2.50				
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	60.00	通用设备	A02		1	5.00	5.00	5.00	5.00				
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	60.00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1	1.00	1.00	1.00	1.00				
2017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3.00	通用设备	A02		1	31.00	31.00	31.00	31.00				
2017年省级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110.00	通用设备	A02		1	60.00	60.00	60.00	6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司法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000.49 元，本年度拟购

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24.91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000.49
1、房屋(平方米)	12,222.00	1013.3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1,722.00	989.49
2、车辆(台、辆)	14	183.04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1804.06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河北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